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 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顾问的报告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报告 (ICC-ASP/3/18) 第 119 段中要求法院向缔约国大会第三次会议 提交一份关于法院雇用的顾问、顾问聘用程序和顾问国籍的报告。现根据这一要求提交这本报告。
2. 法院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使用顾问，是为了在需要法院内找不到的特别专业知识的方面获得咨询和协助。这包括法院初建时的特殊任务，因此不需要在法院工作人员中设常设职位。例如对起草各种领域条例提供咨询意见，如《法院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者就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制定结构和程序以及就具体方面（如通信和外延）战略的制定提出咨询意见。
3. 在开展业务活动的初期阶段，在招聘到有关工作人员之前，法院还例外地使用顾问履行法院内某些重要职位的职责。这种例外的做法是由于所涉及的职能需要立即履行，而招聘这一职位的人员需要更长的时间，因为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ICC-ASP/1/Res.10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是要找到最合适的人选。随着法院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进展，最终将停止这一做法。
4. 获得顾问服务的程序旨在满足下列三方面的关键紧急需要：最高专业资格、最大成本/效益、在需要的时间内能够得到。目标是在法院需要的确切时刻以最经济的价格得到能找到的最好服务——法院经常立即需要这种服务。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相当程度的灵活性。只要可能，顾问都是在竞争的基础上选聘的。但经常只有一个候选人能达到所有要求，特别是从成本/效益和能够得到的角度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所付报酬相当于联合国薪酬、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为任务和必备资格方面与顾问相等的职位 提供的毛薪酬。
5. 自从 2002 年法院开始办公到 2004 年 8 月，法院共聘用了 39 人作为顾问提供服务。这 39 人来自下列 16 个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尼日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